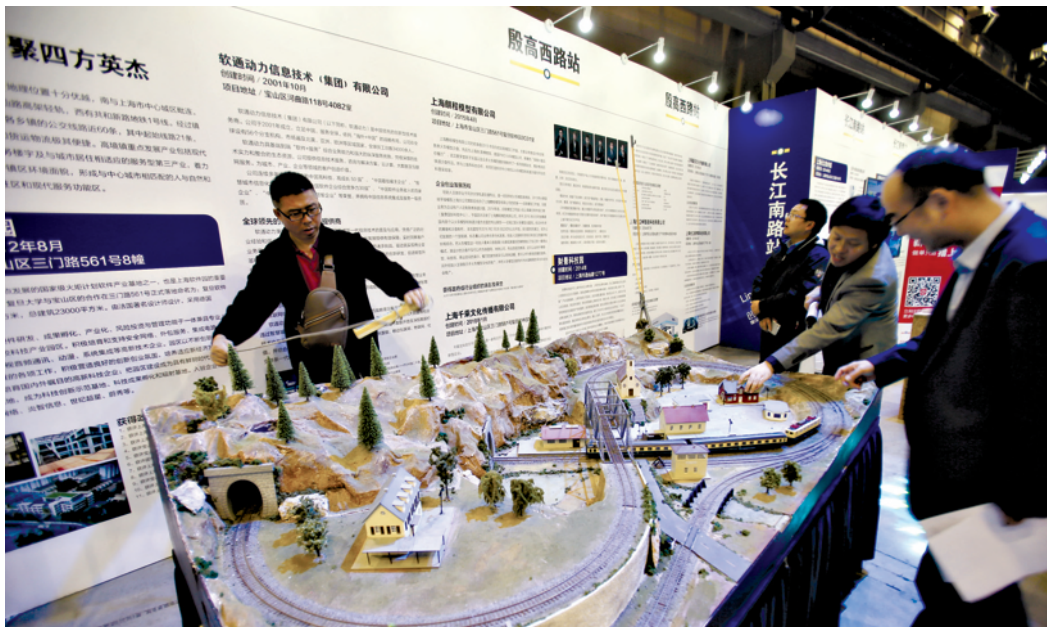


##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26条措施

# 持续为民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通知提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记者1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等5个方面共26条具体措施,精准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 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

通知将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放在首要位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

“一直以来,税务部门都坚持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今年前三季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共享享受减税1437亿元,同比增长41.3%。”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黄运介绍,通知明确,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对于民营企业普遍关心的社保费负担问题,通知进一步明确,税务总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降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通知指出,税务总局将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并且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

“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做到系统辅导与专题辅导相结合,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练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按照通知要求,税务部门将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广泛收集涉税诉求。

### 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

通知明确,要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实现2018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2018年再压缩10%以上;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

通知指出,积极推进电子办税,2018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

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司长饶立新介绍,在缴退库方面,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

为进一步畅通税企沟通渠道,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经常性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

此外,为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通知强调要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针对当前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问题,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为进一步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通知提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

据新华社电

## ■聚焦

# 五部委发通知鼓励更多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为有效动员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扩量提质,发改委、央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资等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通知》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独立开展或与其他机构联合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资金募集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允许外资依法依规投资

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与此同时,《通知》还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资金投向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募资管产品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或与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此外,为确保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合法合规,《通知》还强调,各类机构发起或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项目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进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 券商并购重组能力榜来了 19家券商获得A类评级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8年度券商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在96家参评券商中,共有19家券商获得A类评级,25家券商获得B类评级,52家券商获得C类评级。

就最近三年的评价结果来看,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天风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等11家券商及子公司为连续三年被评为A类的财务顾问。除上述11家财务顾问之外,再加上长江证券和浙商证券,这13家券商连续两年被评为A类。

和2017年评价结果相比,有19家券商的评级结果有所上升。其中江海证券上升幅度最大,直接从C级上升至A级;安信证券、东兴证券、长城证券、中天国富证券、中银国

际证券等5家券商从B级上升至A级。

另有多家券商评级结果下降,瑞银证券和国信证券分别下滑了两级,从A级下降至C级。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花旗证券从A级下降至B级,平安证券、东莞证券等券商从B级下降至C级。

根据有关评价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是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业务能力和执业质量,通过计算相关类别的指标获得分值,最终确定财务顾问类别。财务顾问分为A、B、C类,其类别划分仅反映财务顾问执业能力的相对水平。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评价期内没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或评价期内因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或评价期内因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财务顾问为C类。